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平台式鋼琴使用

規則

102年01月08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5日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3日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平台式鋼琴之使 用秩序,並適度開放給具彈奏技能之教職員生(以下簡稱借用人)使用,特訂定「台鋼學校 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平台式鋼琴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欲借用者,需至本館流通櫃台辦理預約借用手續。
- 三、預約借用注意事項:
 - (一) 開放時間: 開館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 (二)申請方式:借用人須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中心圖書館提出申請。經審核排定後,申請人應依申請時間使用鋼琴。
 - (三)借用時間:每次借用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若其後時段無人使用,可續借一次, 惟仍需至櫃檯辦理借用手續。
- 四、借用人在借用期間若遇有其他讀者反應造成困擾,本館有權要求立即停止鋼琴之使用權利,借用人不得有異議。
- 五、借用人應保持服裝儀容整潔,使用鋼琴時禁止飲食。
- 六、借用人應愛惜使用並善盡鋼琴維護之責;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任意使用或已辦理借用卻未善盡維護之責致使鋼琴損壞者,應負賠償維修責任。
- 七、若遇有活動進行時,本館得暫停鋼琴借用。
- 八、本規則經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